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次股东大会(2005年度股东年会)决议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(2005年度股东年会)于2006年6月27日召开,参与表决的股东共6人,代表股份数8352579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.33%。其中A股股东4人,代表股份总数8289502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.07%,B股股东2人,代表股份总数630772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27%,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83525592股赞成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;以200股弃权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24%,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83525592股赞成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;以200股弃权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24%,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以83525592股赞成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;以200股弃权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24%,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年度经营状况和2006年度工作件报告》。

四、以83525592股赞成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;以200股弃权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24%,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五、以83525592股赞成,占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%;以200股弃

权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24%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六、以 83325592 股赞成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以 200200 股弃权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024%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05 年度本公司合并净利润-384,252.50 元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-915,602,676.82 元，公司 200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915,986,929.32 元。

鉴于公司连年亏损，公司 2005 年度不分配股利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七、以 83325592 股赞成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以 200200 股弃权，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024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